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9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0744号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印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印新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富印新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富印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印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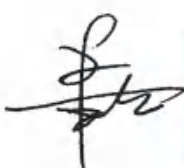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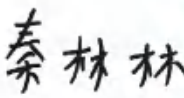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印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富印新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4,408.77	48,239.39	-31,99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5,600.00	3,374,219.82	9,839,591.68	2,707,724.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408.26	1,002,096.44	446,527.04	667,51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45,551.14	1,739,704.25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11,188.62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249,666.68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取消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803,324.32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798.67	-728,122.19	-5,285,596.30	-1,040,80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97,892.22	102,768.97	117,259.85	-12,389,903.21
小 计	6,345,319.63	2,380,563.12	5,166,021.66	-10,087,458.29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98,571.85	633,021.99	811,469.04	-1,484,583.9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42,768.62	-353,315.25	399.25	42,74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03,979.16	2,100,856.38	4,354,153.37	-8,645,615.19

[注]2022 年、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数据口径与以前年度已公开披露的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口径一致，即未合并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蕾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49,864.15	40,584.58	-31,993.2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54,544.62	7,654.81	-
合 计	-	104,408.77	48,239.39	-31,993.25

(二)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 始 确 认 年 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 报 项 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批准机关及文件 依据	补助性质
				损 益 项 目	金 额		
2025 年 1-6 月							
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5	726,600.00	其 他 收 益	其他收益	726,600.00	太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太政办发(2022)6号《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湖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资金	2025	175,000.00	其 他 收 益	其他收益	175,000.00	安庆市人民政府(宜政发(2020)8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024 年度全县工业暨民营经济发展资金	2025	50,000.00	其 他 收 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太湖县人民政府(太政秘(2025)6号《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工业暨民营经济发展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稳岗补贴	2025	4,000.00	其 他 收 益	其他收益	4,00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人社部发(2022)23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合 计					955,600.00		

补助项目	初 始 确 认 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 报 项 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批准机关及文件 依据	补助性质
				损 益 项 目	金 额		
2024 年度							
2024 年 国家中小 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	2024	2,850,000.00	其 他 收 益	其他收益	2,850,000.0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建〔2024〕148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且与公司日 常经营活动相关
稳岗补贴	2024	142,619.82	其 他 收 益	其他收益	142,619.8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社部发〔2022〕23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且与公司日 常经营活动相关
第二届太湖县人民 政府质量 奖	2024	100,000.00	其 他 收 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太湖县人民政府（太政办发〔2021〕7号《关于印发太湖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且与公司日 常经营活动相关
2023 年 度全县工 业暨民营 经济发展 资金	2024	50,000.00	营 业 外 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太湖县人民政府（太政秘〔2024〕11号《关于2023年度工业暨民营经济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且与公司日 常经营活动不相关
其他零星 补助	2024	231,600.00	其 他 收 益	其他收益	231,600.00	其他零星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且与公司日 常经营活动相关
合 计					3,374,219.82		
2023 年度							
2021 年 加快工业 发展资金	2023	1,610,100.00	其 他 收 益	其他收益	1,610,100.00	太湖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关于太湖县2021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资金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且与公司日 常经营活动相关
2023 年 第三批企 业省级上 市奖补资 金	2023	1,600,000.00	营 业 外 收入	营业外收入	1,6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皖财金〔2022〕1192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与公司日常 经营活动不相关
上市挂牌 和直接融 资奖励	2023	1,500,000.00	营 业 外 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安庆市人民政府（宜政发〔2022〕5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与公司日常 经营活动不相关
上市辅导 备案奖励	2023	1,200,000.00	营 业 外 收入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	太湖县人民政府（太政办发〔2022〕6号《关于印发太湖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与公司日常 经营活动不相关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批准机关及文件依据	补助性质
				损益项目	金额		
民营经济政策资金（专精特新）	2023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皖经信财函〔2022〕23号《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股权融资奖励	2023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太湖县人民政府（太政办发〔2019〕2号《太湖县企业上市（挂牌）财政奖励办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2023	630,079.1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30,079.18	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2019年第10号《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3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0,000.00	太湖县人民政府（太政办发〔2022〕6号《关于印发太湖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省级上市奖励	2023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办〔2022〕8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2023	789,412.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89,412.50	其他零星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合 计					9,839,591.68		

2022 年度

2020 年县工业奖补资金	2022	1,144,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44,400.00	太湖县人民政府（太政发〔2020〕13号《关于印发太湖县2020年工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022 年制造强省冠军奖金	2022	8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皖经信财函〔2022〕23号《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稳岗补贴	2022	409,204.7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9,204.7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人社部发〔2022〕23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批准机关及文件依据	补助性质
				损益项目	金额		
其他零星补助	2022	363,267.4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4,119.55	其他零星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合 计					2,707,724.28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408.26	-	-20.05	544,764.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243,122.42	122,752.7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2,096.44	203,424.67	-
合 计	58,408.26	1,002,096.44	446,527.04	667,517.34

(四)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680.84	283,951.53	248,946.87	28,196.67
各种奖励款	-	22,340.00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3,702.56	370.55	10,727.00	2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299,339.14	-665,831.68	-	-909,786.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3,653.75	-272,406.44	-131,032.83	-36,713.36
税收滞纳金	-1,403.79	-147,081.43	-29,161.63	-293.33
对外捐赠	-100,000.00	-38,000.00	-147,000.00	-85,456.31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5,177,941.00	-
其他	-21,785.39	88,535.28	-60,134.71	-56,751.12
合 计	-461,798.67	-728,122.19	-5,285,596.30	-1,040,803.4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97,315.00	104,970.20	117,259.85	60,038.59
股份支付	3,400,577.22	-2,843.25	-	-12,449,941.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42.02	-	-
合计	3,497,892.22	102,768.97	117,259.85	-12,389,903.21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5]110744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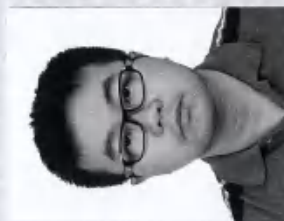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鲁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3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603164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秦林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7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证件号码 4108821990072385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5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